

台北—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與莫斯科—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就中小企業領域合作原則瞭解備忘錄

「台北—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」與「莫斯科—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締約雙方）為加強並發展中小型企業領域合作，爰協議如下：

第一條：

締約雙方各依現有法令，以及各自之財力與人力，為輔導及發展中小型企業（以下簡稱中小企業），將就以下主要領域推動雙邊合作：

一、 相互交流雙方中小企業發展經驗、政府輔導體系、相關法令規章以及潛在市場與商機之相關資訊。

二、 籌辦雙邊研討會、座談會或相關會議，討論中小企業務實議題，以分享彼此之經驗。

- 三、 以建立創業投資、技術合作及其他關係之方式，促進雙邊中小企業之合作。
- 四、 辦理各項訓練課程，以提昇中小企業在人力資源及國際行銷等領域之專業技能。
- 五、 研訂財務、投資及其他相關措施，以加強中小企業之發展。
- 六、 建立商業煤合機制，以協助中小企業尋求可能之合作對象。

第二條：

關於與中小企業領域合作有關之問題，締約雙方將透過其駐莫斯科及駐台北之代表處予以解決。

第三條：

本瞭解備忘錄茲簽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為三年。任何一方如未在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瞭解備忘錄，則其效期將自動延長三年。

終止或修訂本瞭解備忘錄對先前以履行之事項不具效力。

締約雙方所同意對本瞭解備忘錄之任何修訂，應以換函方式為之。

為此，雙方各經正式授權之代表，爰於本瞭解備忘錄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瞭解備忘錄以中文、俄文及英文各繕兩份，三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。遇有解釋疑義時，應以英文本為準。

西元二〇〇二年 月 日訂於莫斯科市

台北—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代表

莫斯科—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代表